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7006424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69次會議紀錄乙

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黃委員萬翔、葉委員匡時、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陳委員正宏、顧委員洋、范委員光龍、林委員素貞、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游委員繁結、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郭委員育良、林委員建元、黃委員乾全、陳委員光祖、郭委員鴻裕、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花蓮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國立臺灣大學、貝民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執行秘書光輝、符參事樹強、劉副處長宗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6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0分

貳、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168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核備事項：

第一案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桃園分院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報告—B區焚化爐更新計畫

一、初審意見：

(一) 97年6月23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97年6月23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一)、(二)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97年6月23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2照案通過。

第二案 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7年4月23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工程剩餘土以運往南星計畫為限。
3.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開發單位於97年6月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黃委員乾全同意確認，惟仍有修正意見。

(三)擬依97年4月23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結論(一)辦理，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及黃委員乾全意見修正後，納入定稿。

二、決議：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97年4月23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2及黃委員乾全意見修正後，納入定稿。

第三案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區產能擴增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7年2月25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應補充質量平衡圖表之相關假設數據、公式及生產製程變更等資料。
 - (2) 請檢討、修正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 (3) 請開發單位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檢討本案空污排放量之合理性。
 - (4) 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97年6月1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97年2月25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四案 淡江大學蘭陽分部（校區）整體開發計畫及建築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7年5月22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補充說明暫置土方 44,000m³之最終處置方式。
 - (2)應補充說明新設系所之性質及其有無特殊污染物之產生問題。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開發單位於 97 年 6 月 16 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宜蘭縣政府表示應再修正。
- (三)擬依 97 年 5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一)及宜蘭縣政府確認意見辦理。

二、決議：

-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依宜蘭縣政府意見補充、說明，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三)附帶建議：因應大學招生不足趨勢，並促進既有校區再利用，建請教育部考量未來新校區之開發，應優先輔導其承接利用既有已開發之校地，

第五案 國道 6 號南投段增設舊正及北山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 97 年 5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

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請補充增設北山交流道在防災功能之需求。
- (2)請補充說明初期降雨之逕流處理成效，及本案之確切作法，並將水質監測納入監測計畫。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7 年 7 月 1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97 年 5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省道台 8 線 116K+400 等五處彎道改善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7 年 6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開發單位補正資料經初審會議認定未符規定，建議予以駁回，其理由如下：

- (1)未依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意見確實回復；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意見如下：①五處溪谷是自然環境，利用災害性土石方填築後，會破壞棲地。②工程歷時多年，施工期間塵土飛揚，環境品質及景觀受影響甚大。③加勁擋土牆高達 35m，量體非常大，將對景觀視覺產生相當大的衝擊。

(2)本案開發範圍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且施工期間長達 11 年，未補充明確環境管理計畫及具體生態保育措施。

2.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4. 附帶建議：開發單位應以優質景觀生態道路為目標，對本路段進行長期專案維護管理，以提昇休閒遊憩品質。

(二)擬依 97 年 6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開發單位補正資料未符規定，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二)97 年 6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三)附帶建議：開發單位應以優質景觀生態道路為目標，對本路段進行長期專案維護管理，以提昇休閒遊憩品質。

第二案 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鄭委員福田、林委員建元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 97 年 7 月 1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

列事項辦理：

- (1)應針對排水、污水、中水及滯洪等設施作系統性之整合。
 - (2)若新竹縣政府規劃之鑽石型交流道無法於本案施工前設置完成，開發單位應就本案對地區交通之影響，另提交通改善替代方案，並據以執行。
 - (3)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3.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擬依 97 年 7 月 1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三、決議：

-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 97 年 7 月 1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2) 為「若新竹縣政府規劃之交流道改善計畫無法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同意核定時，開發單位應就本案對地區交通之影響，另提交通改善替代方案，並據以執行。」另請開發單位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第三案 貝民公司臺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7年5月27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本計畫製程廢棄物鋁礦土殘渣應予回收再利用。
- (2)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應至少進行2年，如欲停止監測，應依規定提出申請，送本署審核。
- (3) 本案洗掃街之路段、頻率，不得與台中港務局、相關環保機關重疊。
-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妥善選定空氣品質監測之上、下風處監測地點，以利比對。
-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97年7月7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其中台中縣龍井鄉公所及本署環境檢驗所、空保處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三) 擬依97年5月27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有關台中縣龍井鄉公所意見，請開發單位參考辦理；另本署環境檢驗所、空保處確認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經本署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7 年 5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3) 為「本案洗掃街之路段、頻率應提出具體計畫，於建廠動工前送當地主管機關核定，且不得與台中港務局、相關環保機關重疊。」另請開發單位依本署環境檢驗所、空保處確認意見補充、修正，經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三) 有關台中縣龍井鄉公所意見，請開發單位參考辦理。

第四案 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7 年 5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4 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修正後審查結論
汽機車專用道應以格柵區隔，並與林蔭大道、綠地相連結。	於上、下班尖峰時段(上午 7:30~8:30，下午 5:00~6:00)，區內主、次要道路應調撥雙向各 1 車道供機車專用。

2. 「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第二次差異分析報告」：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於 97 年 7 月 1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及空保處仍有修正意見。

(三)擬依 97 年 5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1) 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及空保處確認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同意修正「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4 為「於上、下班尖峰時段(上午 7:30~8:30，下午 5:00~6:00)，區內主、次要道路應調撥雙向各 1 車道供機車專用。」

(二)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三)請開發單位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及空保處確認意見補充、修正，經確認後納入定稿。

第五案 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7 年 4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3. 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修正後審查結論
周邊主要道路(特三號道	本園區聯外交通路網替代

路) 未完成前不得營運。	方案(培德路及中工十八路)完成後,廠商進駐(量產)面積之比例,於特三號道路通車前不得超過61%,否則,應另提交通配套措施送本署核備。
--------------	--

2. 「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3. 附帶建議:本園區內個別進駐廠商建廠整地之土方外運行為,涉及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變更,應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二)開發單位於97年6月2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相關機關確認,其中黃委員乾全同意確認,惟有修正意見,另本署綜計處有修正意見。

(三)擬依97年4月15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2(1)、3辦理;有關本署綜計處及黃委員乾全確認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經本署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二、決議:

(一)同意修正「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3為「本園區聯外交通路網替代方案(培德路及中工十八路)完成後,廠商進駐(量產)面積之

比例，於特三號道路通車前不得超過 61%，否則，應另提交通配套措施送本署核備。」

- (二)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三) 請開發單位依黃委員乾全及本署綜計處確認意見補充、修正，納入定稿。
- (四) 附帶建議：本園區內個別進駐廠商建廠整地之土方外運行為，涉及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變更，應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第六案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鄭委員福田、陳委員鎮東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97 年 1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加強鄰近崩塌地的復育。
- (2) 應訂定對環境衝擊最小之施工計畫，並據以執行。
- (3) 應研訂大甲溪流域整體生態保育計畫，減少對生態環境衝擊，並於執行時擴大地方及相關團體參與。
-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

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再詳估本案之外部成本。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本案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4 次委員會討論，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依 97 年 1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2 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6 月 16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於同年 6 月 27 日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其中鍾教授丁茂不同意確認。

(三) 擬依 97 年 1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一) 辦理，有關鍾教授丁茂意見，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參考辦理。

三、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7 年 1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三) 有關鍾教授丁茂意見，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參考辦理。

(四)國科會委員代表意見如下，請開發單位納入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對電力開發之投資支出係納入電費成本範圍計收，為確保投資具經濟效益及經營效率，建議台電公司對電力開發仍落實經濟效益成本評估。」

第七案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及既有四至六號機組葉片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鄭委員福田、陳委員鎮東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97 年 3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應於營運期間進行 2 年健康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通知環評追蹤、監督機關。

(2)應將中華白海豚、仔稚魚、魚卵等納入海域生態監測項目。

(3)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應補充模擬本案與鄰近台灣製鹽廠、東和煉鋼廠、建順煉鋼廠、中油煉油廠等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加成影響。
 - (2)應再檢討氮氧化物之減量目標值。
 - (3)應具體說明新建輸電線路(含鐵塔)之影響及減輕對策。
 - (4)應再詳細補充第四至第六號機組與原審查通過內容之差異。
 - (5)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開發單位分於 97 年 6 月 27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苗栗縣環保局及苗栗縣通霄鎮公所仍有修正意見。
- (三)擬依 97 年 3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苗栗縣環保局及苗栗縣通霄鎮公所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三、決議：

-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 97 年 3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苗栗縣環保局及苗栗縣通霄鎮公所意見補充、修正，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玖、報告案：

一、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作業要點第3點修正草案

決議：

(一) 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作業要點第3點修正草案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專案小組應視個案特性，由本會委員、專家學者八至十四人組成，並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初審會議之主席，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p> <p>相關機關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初審會議。</p> <p><u>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之議決，應有委員及專家學者四人以上出席，始得為之。</u></p> <p><u>專案小組召集人得視個案需要，經</u></p>	<p>三、專案小組應視個案特性，由本會委員、專家學者八至十四人組成，並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初審會議之主席，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p> <p>相關機關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初審會議。</p>	<p>一、增列第三項至第七項。</p> <p>二、第三項列明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時，出席之委員及專家學者合計不足四人時，不得議決。</p> <p>三、第四項增訂專家會議機制，視個案需要，由人民團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p>

主任委員同意，就特定環境議題召開專家會議。該會議得由本署邀請下列三方各推薦專家學者代表一至二人參加，由原專案小組召集人主持，與專案小組進行專業討論：

(一) 相關人民團體。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

前項任一方所推薦專家人數超過二人時，本署將請有推薦專家之機構或團體，就所推薦專家進行票選，如票選結果有得票數相同之情形，則由本署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第四項之被推薦

位、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三方各推薦專家學者代表，就爭議性議題與專案小組進行專業討論。

四、第五項增訂任一方所推薦專家人數超過二人時之辦理方式。

五、第六項增列參加專家會議之推薦方式。

六、第七項明確規範專家會議結論之效力，係供專案小組作出審查結論建

<p><u>人應具備該特定環境議題相關之學經歷及專長；推薦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被推薦人員姓名、學經歷、專長、聯絡電話、地址等資料。</u></p> <p><u>第四項專家會議作成之處理建議，應納為初審會議討論之參考。</u></p>		<p>議參考，並提環評委員會討論。</p>
--	--	-----------------------

(二)請綜計處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一) 台南縣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應急污水處理設施設置)
- (二) 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 新天輪水力發電計畫運轉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 馬鞍水力發電計畫運轉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 坪頂淨水廠擴建執行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貯藥槽及調節池)
- (六)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

對照表

決議：洽悉。

拾、臨時動議

有關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應於必要時才組專案小組進行審查，簡化審查程序。

決議：請綜計處研究辦理。

拾壹、散會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游委員繁結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郭委員育良

林委員建元

林建元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陳委員光祖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教育部

交通部

陳振為

經濟部

吳德章

黃俊紅

陳永聰

經濟部工業局

吳德章

花蓮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蕭峰政

李吳喜

吳宇豪

臺中縣政府

張仰昭

傅斐學

屏東縣政府

張雅屏

苗栗縣政府

曾事穎

臺北縣政府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林清貴

國立台灣大學

江仁慶

陳海山

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許正宗

陳文典

邱事夏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吳德章

黃俊紅

林華聰

台中市政府

劉德潤 王南新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錦田(副總) 杜煥元
黃執行秘書光輝 黃菁枝 余騰蛟 許登和

符參事樹強 鄭子哲

劉副處長宗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周淑嫻

水質保護處

馬念和

廢棄物管理處

黃拉中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盧柏州

環境督察總隊

林志鴻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

長庚 林裕凱